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872號

原　　告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葛約翰(John Anthony Henry Kenealy Graham)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

　　許力元

　　莊世暐

被　　告　曾咨善即瑞婕診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曾於114年7月25日向原告提出客戶資料表、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及身分證影本，客戶名稱為瑞婕診所，負責人為曾咨善，並於同年8月4日透過訴外人臺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禮來藥廠)向原告下單訂購藥品，品名為猛健樂筆5毫克/0.6毫升(1入/盒)、10毫克/0.6毫升(1入/盒)，數量各5盒(下稱系爭藥品)，銷售總額扣除現金折讓後，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89,550元(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業於民國114年8月5日將系爭藥品送達瑞婕診所，並經診所內部人員簽收後，開立同額發票，約定自發票日起30日內即114年9月4日付款，詎被告於清償期屆至後，迄今仍未給付貨款，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55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於114年6月22日與訴外人瑞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瑞婕公司)簽訂聘任契約書，約定由被告擔任台北瑞婕診所之負責醫師(下稱系爭聘任契約)，而系爭聘任契約第5條約定，甲方(即瑞婕公司)經營診所所需之財務操作、儀器設備、耗材採購、對外所負之債務、勞資關係，均與乙方(即被告)診所負責人無關；甲方應確保診所設備、藥品、耗材及人員之合規合法性並負完全之責任，可見被告實際上亦為診所之員工，並非實際負責人。

㈡再者，原告提出由訴外人陳旭騰提供之客戶資料表，其中公司大章是瑞婕診所的，但負責人之小章及簽名都是偽造的，並非被告親自簽名蓋章，且被告亦未授權他人代理，是陳旭騰擅自使用被告之名義，向原告提出客戶資料表並購買系爭藥品，被告已經對陳旭騰提起詐欺、背信及偽造文書等罪之刑事告訴，現由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偵字第21059號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偵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接獲被告之客戶資料表及訂單後，已依約交付系爭藥品，故被告應給付約定之貨款云云，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是否曾授與陳旭騰代理權?兩造是否已就系爭藥品成立買賣契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藥品之貨款，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

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167條固有明文，惟主張本人已授與代理權者，應就該授與代理權行為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40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主張兩造已就系爭藥品成立買賣契約等情，自需就該買賣契約成立及授與代理權行為確實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原告主張兩造曾就系爭藥品成立買賣契約等情，固據提出交貨確認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客戶資料表、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及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29頁)。惟查，原告自承客戶資料表係由訴外人陳旭騰填寫後，傳真客戶資料表等文件給原告，原告尚未收到正本，且瑞婕診所於變更負責人後，是第一次向原告下單訂購商品，而該訂單係由禮來藥廠代替瑞婕診所下單等語，此有原告與陳旭騰、禮來藥廠業務之電子郵件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29頁、第131至145頁)，堪認原告於瑞婕診所變更負責人後，並未查核客戶資料之真實性，亦未確認陳旭騰或禮來藥廠有無代理被告填寫客戶資料表及訂購系爭藥品之權限。參以陳旭騰於檢察官偵辦系爭刑事案件時，曾到庭陳稱：(檢察官問：本件裕利公司客戶資料表你們有無經手?)我只有負責傳真文件到該公司，文件上的資料是我填的，但章不是我蓋的，我填寫文件時上面還沒有大小章，當時游馥渝不在，我就直接找財務長郭志鑫，並將文件放在他桌上，我離開時沒有看到他蓋章，我去吃個中餐回來，文件就已經蓋好大小章放在我辦公桌上，我就拍照給游馥渝並回傳廠商。(檢察官問：你沒有詢問曾咨善<即本案被告>的原因?小章是否為曾咨善本人的小章?)我的老闆是游馥渝，我通常只會問游馥渝，至於客戶資料表上的小章是否為曾咨善本人的

小章或簽名我不清楚等語(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偵字第21059號<下稱偵字卷第>115年6月4日詢問筆錄)。是由陳旭騰證述之內容，亦見陳旭騰並未取得被告同意或授權，故無從認定被告有授權陳旭騰填寫客戶資料表，以及成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且原告就陳旭騰已取得被告授與代理權，方填寫及傳送客戶資料表予原告，並向原告訂購系爭藥品等情，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主張兩造已就系爭藥品成立買賣契約云云，自難憑採。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55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至被告聲請傳訊證人陳旭騰，經本院送達開庭通知後，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嗣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已有卷內調查筆錄及詢問筆錄可資參照，爰無另行傳訊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朝榮